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兴物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碧兴物联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碧兴物联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增加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该事项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增加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的业务规划与经营目标，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华智云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0	1,450.00	1,450.00	0.00	公司业务需要
	小计	0	1,450.00	1,450.00	0.00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0	1,000.00	1,000.00	11.59	公司业务需要
	华智云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0	550.00	550.00	0.00	
	小计	0	1,550.00	1,550.00	11.59	-
合计		0	3,000.00	3,000.00	11.59	-

注1：上述“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咨询、技术服务及其他劳务类服务等；“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咨询、技术服务、加工服务、人员借调及其他劳务类服务等，本年度预计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做调整；

注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注3：上表中列示的预计及发生金额为合同金额。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注4：“本年年初至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林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机场路英协6号（原龙泰公寓）1006房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其 40%股权，吉林优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0%股		

	权，深圳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6.66%股权，赵建伟持有其 6.67%股权，张洪海持有其 6.67%股权，深圳志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6.67%股权，何倩持有其 3.33%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气象信息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
关联关系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廖翔曾任海南碧兴董事，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周宜财任海南碧兴董事，故海南碧兴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为公司关联人。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35.35 万元，净资产 505.08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35.04 万元，净利润-188.18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580.34 万元，净资产 404.96 万元，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67.75 万元，净利润-196.5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华智云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智云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建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N16 区御景湾 1 栋 201A-J1		
主要股东	赵建伟直接持有其 28.80%股权，深圳市象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其 27.20%股权，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24%股权，公司直接持有其 2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气象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任华智云图董事长、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廖翔曾任华智云图董事、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周宜财任华智云图董事且曾任华智云图财务负责人，故华智云图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为公司关联人。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12.69 万元，净资产 517.1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12.84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873.31 万元，净资产 665.21 万元，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21.9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且具备持续履约的能力。公司将就各项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书面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均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关联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具体协议待事项实际发生时签订，交易的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新增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碧兴物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大山


陈思远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